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上列被告許政雄因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二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陳一誠
書 記 官 林依靜
通 譯 蘇柏升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陳建州
檢 察 官 何克昌
檢 察 官 楊婉莉
被 告 許政雄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選任辯護人 許乃丹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餘詳如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記載。

(以下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進行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程序)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許政雄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之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不公開，今日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30位。

審判長諭知未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 10、12、21、22、25、34、37、38 號，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檢閱完畢？

檢察官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辯護人均答

是，都已經檢閱過了。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調查表（含先前已寄回本院者及今日到庭後所填寫者，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款）。
- (二)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時，對於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第26條第4項）。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3款）。
- (三)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露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例如：後來被選為正式國民法官之人之姓名，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亦不得刺探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及因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之秘密（第41條第2項）。違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審判長諭知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開始，以下由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詢問全體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個別詢問（個別詢問地點：刑事第一法庭），由檢察官先聲請，個別詢問時間至當日上午11時10分止。



審判長問

目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接到法院通知的時候，都有檢送一個調查表，上面都有請各位填寫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之情形，從檢送調查表到現在，時間已經有所經過了，不曉得這段期間，各位候選國民法官的一些情狀有無變動，若是有的話，也請跟法庭表示？（以下為告知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條文內容並確認）

☆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審判長問

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之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審判長問

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審判長問



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之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70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審判長問

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之情形？本案預計調查提示之證據，可能有現場血跡及被害人傷勢等內容血腥之照片，在場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身心無法負荷之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起稱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現任職務為村長，是否屬於第14條第2款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請合議庭審酌。



檢察官均起稱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編號23號之候選國民法官有無違反第14條第2款情形，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婉莉答

此部分請詢問該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現職是否為南州鄉公所村長？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臨時接到學校電話，小孩在學校有上吐下洩的情形，所以我要先離開。

審判長問

是否表示不欲參加選任程序？

編號3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很想參加當國民法官，但是我必須得離開，所以不能參與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有第16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依職權裁定不選任為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有。聲請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辯護人均答

有。聲請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諭知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於刑事第一法庭進行，指定編號之候選國民法官請由專責人員引導至刑事第一法庭。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移至刑事第一法庭。

(以下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程序)

檢察官楊婉莉起稱

聲請對編號30、23、17、13、33、29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起稱

聲請對編號3、19、26、35、16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審判長問

詢問程序30、3、23、19、17、26、13、35、33、16、29號為交錯為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點呼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勾選其他？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要看案件，有些輕有些重。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為何你勾選考量被告意見？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看被告的動機。

檢察官陳建州問

是否被告意見比被害人意見為你所重視？或基於何想法，被告的意見比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重要？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被告的動機，而再考量要怎麼判。

檢察官陳建州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並非被告的意見，而是被告做了什麼事情？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何克昌問

問卷第1題，「請問你對被告於審理中選擇保持沈默，不回答檢察官以及律師的詢問，會認為是代表被告心虛嗎」，對於被告不回答問題的態度，你認為被告這樣的態度是什麼意思？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心裡有自己的想法，只是他目前先不說，要看之後怎麼判定。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對於國家在原住民政策上，給原住民優惠，例如考試加分、原住民特考入選方式，你認為此政策有無必要，理由為何？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有必要，我覺得他們的資源沒有我們那麼豐富，如果在山上的原住民資源比較不足，有給予一些福利沒關係。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你勾選其他，如果現在有前提相同的違規行為導致車禍，傷勢分別為左腿骨折或雙腿骨折，你認為兩個案例刑度是否一樣或應有差別？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有所差別。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勾選其他？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被告是否故意，但是又有精神狀況的變數，若被告主張有精神疾病，就被判無罪，這樣對被害人不公平，應該除了太重、太輕的選項外，有其他的選項。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問卷第6題，「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您是否同意」，你勾選是的判斷依據為何？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觀念法院是給我們公正、正義。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是否知道檢察官的工作內容？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要提供證據給法官當作判決。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如果今天有案件被檢察官起訴，你是否會認為一定有罪？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今天是很專業很努力的檢察官，會提供很多證據，當然沒有疑問，但我們做事情都會有忽略的時候，我不是說檢察官不OK，只是我們都會有忽略的時候，這樣就會有影響。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是否認為大部分檢察官在認真的情況下起訴都會認為有罪？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你認為被害人意見比較重要，為何如此？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害人應該要知道他為何會被攻擊或為何會成為被害人，且被害一方我們直接感覺他是受害者，要看心理的創傷及他的家屬是否能接受判決。

檢察官楊婉莉問

如果被害人已經死亡，是否仍認為被害人家屬意見很重要？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尊重被害人家屬。

檢察官何克昌問

問卷第10題，「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賠償，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你勾選是，則這樣是否會造成企業界利用資力賠償損失獲得輕判的情形？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兒子之前跟我說到保險的問題，說他如果死掉有一筆賠償金給我，幫他孝順我，我跟我兒子說，錢有時候是撫慰心理，有時候是幫助渡過難關，賠償不是一定可以撫平，但有其意義存在，如果今天你殺了人或讓人受傷，致他殘障而無法適任原本工作，如果沒有一筆資金，要如何過生活，每件事



情有兩面，如果是大企業的情況的話，檢察官要抓出原因，法官要判，但一般的事情我認為要做到最少的傷害，我覺得應該尊重被害人感覺，我第一次聽到我兒子跟我說說保險的時候，我覺得錢再多也無法撫平心裡，但我兒子說至少讓我生活好過，可能會比較快走過，我覺得有道理，如果今天被告脫產，則被害人或家屬怎麼過。

檢察官陳建州問

你認為有補償可以減輕刑的依據，則你認為「盡力」應該要到什麼程度？比如被告沒有錢，但是有社會福利制度提供補償，比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了補償金，維持了被害人生活，你是否仍會回答「是」？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對法律的區塊不了解，自從我接到法院通知以後我緊張了一下，我看報紙時無形也會注意法律的問題，如果說被告就錢部分無能為力，但我們並不是完全看經濟，要看你做到什麼誠意，如果可以的話，追溯到被告家人的資產，讓他們可以回饋，至少被害人家屬可以有點安慰，現在很多人都說沒錢賠或破產，但他的生活我們看來就不是這樣。

檢察官何克昌問

假如嫌疑犯沒有錢，國家制度於被害人受傷而被告沒有錢時，則可以犯罪被害人補償基金，代替被告先給付，則被害人仍有拿到錢，但錢不是被告付的，則你認為量刑應該如何？

編號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住在西勢，我們家過去一點就是監獄，被告如果入監，在監獄中賺的錢也要賠償被害人或家屬，我認為被告一句話沒錢就不賠，我覺得這樣不對，被告入監也要工作，工作來賠償，今天如果造成這個結果是沒辦法控制的，大家才能說是有原因，如果今天被告說沒錢卻生活很好，那我們沒辦法接受，有的被告說沒錢還開賓士車，我認為很不應該。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你留空白的想法為何？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若有受傷的話，沒辦法決定當下的情形，所以我選擇沒有勾選。

檢察官楊婉莉問

如果身為國民法官，你在考量要給被告刑度時，你認為什麼因素是你看重的？

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辦法回答。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認為臺灣司法對於殺人判決太輕？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現在面臨國民法官讓民眾選擇的時候，因為之前有很多恐龍法官或判決不公的部分，我選的只是刻板印象。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否指因為媒體報導認為太輕，所以你認為太輕？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只是媒體，是我們在這個環境聽聞的訊息，但這並不是絕對。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問卷第10題，「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賠償，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為何認為被告盡力賠償不能作為減輕刑責的依據？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被告傷害人或殺人致死，我認為能彌補的有限，其他的或許有減輕的可能。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就你的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你是否堅信一個人的際遇靠自己努力可改變？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非常相信，我也正在身體力行。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如果他現在際遇不好，你是否會認為他不努力所致？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認為他不足夠認識這個世界的美好，所以才在這個惡性循環中。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1題，「請問你對被告於審理中選擇保持沈默，不回答檢察官以及律師的詢問，會認為是代表被告心虛嗎」，你的回答是「其他」，為何如此？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試圖理解這個問題，或許一個犯罪心理的人會衡量講這句話的多跟少、好跟壞、有沒有利，對於我們一個正常健康的人，我只是想要一個最好的回覆，所以我會停下來思考。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的回答是否是表示你會探究原因？

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均答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認為判決太輕？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有些犯人的手法及犯後態度相對判刑太輕，該死刑就死刑，有判到無期徒刑我認為浪費國家糧食。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你的回答是會多聽被告意見，你的想法是否是被告意見比較重要？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被告是否出於故意，或者非故意，要依據被告是否故意判刑。

檢察官陳建州問

問卷第10題，「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賠償，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被告有犯罪意圖也自首承認，依據他犯後態度及想法，且是否願意為被害家屬做出補償或誠意道歉，看法官或審判長認為是否出自真誠歉意的話，我覺得人都會犯錯，如果他願意改錯，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我也犯過錯，我也願意去彌補，我相信人性本善，應該給予機會。

檢察官何克昌問

若被害人所受賠償並非出於被告，而是國家代為賠償，是否作為量刑參考？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曾慶雲律師問

若國家賠錢後，仍要向被告追償，僅國家替被告先出則你的意見為何？

編號17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斟酌。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你認為臺灣司法對於殺人案件判決刑度太輕？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近期內如果被告再出監還會有第二次作案動機，我希望可以有不是太重也不是太輕的中間值，讓他們出來可以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因為之前有無罪或無期徒刑假釋的人，我自己覺得還有二犯的可能。

審判長問

是否因為怕之前出監的人會再次犯案而認為刑度太輕？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曾慶雲律師問

假設在辦公室大家都訂便當，你那天想吃麵，你會跟同事一起訂便當還是自己去吃麵？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去吃麵，以合群的方式我會買麵回去吃。

辯護人曾慶雲問

你在便利商店結帳時，前面有一個大嬸，穿著破爛、髒髒的



，她結帳時身上少了10元，你排在她後面你有聽到，但大嬸沒有跟你求助，你是否會主動幫忙大嬸支付10元？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辯護人曾慶雲律師問

你是否會要求大嬸還錢？

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13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認為法院對於殺人案件判決刑度整體來說太輕？

編號13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殺人情節、動機及目的，當時的情景為什麼影響被告殺人，殺人動機及目的是什麼，要有串連，我認為看的方式應該要細膩一點，我們應該不會看到某人就想殺人，是不是有被引導、動機或目的，像模擬案件中被告的行為、素養也要考慮，若被告殺人，審判長、法官要慎重一點。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判決輕重仍要看個案情況？

編號13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們應該要有正確的方向，我們要看被告是否有罪的互通性，不能以被告這樣說，就認定是否故意，或聽信一面之詞。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你勾選聽被告意見比較重要，你的想法為何？



編號13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結合法官、國民法官的意見，要證據確鑿，法官及國民法官要有共識，才作決定。

檢察官楊婉莉問

你的意思是否是你也會聽被害人家屬的意見？

編號13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35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你認為一般來說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刑度太輕？

編號35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加害人被判的比較輕，從被害人角度看起來刑度不如預期。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問卷第1題，「請問你對被告於審理中選擇保持沈默，不回答檢察官以及律師的詢問，會認為是代表被告心虛嗎」，為何你認為被告保持沈默是心虛？

編號35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沒有心虛，被告應該誠實陳述，如果有心虛才避答。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問

是否認為法院諭知的三個權利「一、得保持沈默；二、得選任辯護人；三、得調查有利證據」此宣示第一項，你認為不應保持沈默？

編號35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是這樣。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33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6題，「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您是否同意，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編號33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只是追訴已經發現的犯罪，這是表象，還沒有做過價值判斷，也未必是真正犯罪。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為何認為被告的意見比較重要？」

編號33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就是犯罪者，犯罪者的主觀心態、事後悔改的態度，我們判刑是判被告，應該要以被告的主客觀因素比較重要，因為事實已經發生，我們就看具體事實，就不用一直詢問被害人。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為何勾選其他？」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常看他們判幾年，所以我也不曉得是太重還是太輕，且



我對於殺人案件的刑度最高最低我也不太熟悉，所以我才勾選其他。

審判長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為何勾選被害人及被告方？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案件發生是基於被告及被害人都有本身的理由在，我也不方便傾向於被害人或被告，要依據看什麼案件、事實及證據再看偏向被害人或被告。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問卷第2題，「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最致命的部位是那裡」，為何勾選腹部？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頭部以下，大部分頭部受重傷還不至於致死，但腹部受嚴重重傷致死機率比較高，且腹部面積比較大。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問

今天若發生相同違規車禍，導致左腿骨折或雙腿骨折，你認為刑度是否會有所差別？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刑度要一樣。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陳建州問

問卷第2題，「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最致命的部位是那裡」，你是否認為任何兇器或武器，則致命都是腹部嗎？若是用球棒攻擊，你認為致命點在何處？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認為致命點都是在腹部。

檢察官何克昌問

就辯護人詢問之車禍案件造成受傷程度不同，為何你認為刑



度都一樣？

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斷兩隻腿跟斷一隻腿對我認知都差不多，如果骨折腿還是沒有斷，如果是截肢我認為程度會有所不同，但是如果骨折或移位可以用手術治癒，我認為刑度一樣。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點呼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6題，「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您是否同意」，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呈現的證據未必都是正確，有的時候可能是錯誤，或誤導辦案方向，所以有時候可以合理懷疑是正確或錯誤。

審判長問

問卷第5題，「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你回答其他的理由為何？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有被告的想法，被害人有被害人或家屬的想法，我認為應該公平的去看待。

檢察官何克昌問

問卷第3題，「請問你有無家人或是親友遭他人毆打的經驗」，你勾選有，是何情況？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毆打的是我自己，我們有一天晚上在便利超商前面小聚，就突然有一群人過來，我就莫名其妙被打，本來是2個人過來，後來來了6個人，我是被圍毆的那個。

檢察官何克昌問

後來是否有進入司法程序？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何克昌問

為何沒有進入司法程序？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答

後來私下和解，我是莫名其妙被打，我也沒有去報案，完全沒有任何司法程序介入調查，因為打人的就來道歉，店員就跟對方和解，我是顧客而已。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要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無。

檢察官楊婉莉答

聲請詢問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入場

審判長問

問卷第4題，「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你勾選太輕，理由為何？

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臺灣司法制度依據證據判定，根據蒐集資料來下判決的時候，跟我們從媒體報導看到會有落差，所以我的感受是太輕，我們就看媒體報導覺得太輕，但法庭上判決依據證據，跟我們看到的可能有點資訊落差。

審判長問

你認為太輕是否是因為依據媒體報導就你認為的情節，判決太輕？

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楊婉莉問

問卷第2題，「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最致命的部位是那裡」，你為何認為腹部是最重要的部位？

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頭部也很危險，但是腹部是很多人會輕忽的一部分，腹部有很多大動脈，如果用銳利的東西刺進去很容易失血過多，我覺得腹部也是蠻危險的。

檢察官楊婉莉問

是否指不只頭部，腹部也很重要，只是你填問卷時認為不能輕忽腹部，所以勾選腹部？

編號14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結束。以下將進行調查是否有不為選任的情況，檢、辯雙方就在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不具備第12條之要件或是有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或是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要聲請不為選任的情況？（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認為23號資格不符，違反第14條第2款規定。

審判長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

一、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為有理由，故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依聲請裁定不選



任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

二、以上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問

以下將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程序，有何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第28條交互提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並由檢方先聲請。

檢察官均答

拒卻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拒卻編號19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拒卻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拒卻編號35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拒卻編號33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拒卻編號26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拒卻編號16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拒卻編號1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29、19、30、35、33、26、16、1號之候選國民法官均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問



對於螢幕顯示抽選編號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進行電腦抽籤，並請書記官開啟與刑事第二法庭之視訊連線，使在刑事第二法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得知抽選情形及審判長以下宣示之抽選結果。

審判長宣示：

經電腦進行抽籤後，依電腦抽籤結果，選任編號6、15、4、28、24、8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正取之國民法官，選任編號7、31號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備取之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今日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影本交回。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宣誓及審前說明，亦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屆時在庭見聞。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第65條規定進行宣誓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為：

一、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流程。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上開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已訂110年11月25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宣誓程序筆錄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本院受理110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被告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處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監 誓 人 程士傑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陳一誠
書 記 官 林依靜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陳建州
檢 察 官 何克昌
檢 察 官 楊婉莉
被 告 許政雄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選任辯護人 許乃丹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宣誓人如下：(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

宣 誓 人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監誓人之監誓下，完成宣誓程序；誓詞經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簽名/納印後，由法院人員



彌封簽名欄位並附卷。

監誓人宣布宣誓程序結束。

上列筆錄經交監誓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監誓人：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